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科字〔2019〕22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近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了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我市271家重点企业列入省十五批名单，为提高直排长江干流和支流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决定新增31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今年我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共302家（名单详见附件）。为切实做好今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各地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程序，及时在当地媒体上公布本辖区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的名单，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督促其开展审核工作，原则上应于10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提交验收申请，现场验

收工作力争在 12 月中旬前完成。如中高费方案实施周期长，确需延长至 2020 年的，或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须要求企业向省生态环境厅递交书面申请，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但一般不得超过二年。

2.请各地指导列入名单的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也可委托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审核，督促重点企业尽快与咨询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请各地严格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的要求，对辖区内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评估、验收，切实把好评估、验收关，审核中要对企业的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重点核查，保证审核过程、绩效考核有据可查，力求企业通过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上收到实效。

4.各地要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切实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工作。采取适当形式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等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5.按照我局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为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请各地将今年所有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内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录入“苏州市

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管理系统”(网址为 :www.szemtr.com),
我局将通过此系统实现全过程的管理。

6.请各地指导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时加强研究,突出重点。针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要将危险废物产生工段作为审核的重点,提出并实施危险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的方案;针对生产、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相关化学品企业要将提出并实施减少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方案。

附件:苏州市 2019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名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联系人:总工室沈伟杰,联系电话:18962168278)

相城区 2019 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乡镇
1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埭高新
2	嘉詮精密五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黄埭高新
3	苏州市明胜铝业有限公司	黄埭高新
4	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	黄埭高新
5	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黄埭高新
6	苏州阿罗米科技有限公司	渭塘
7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渭塘
8	苏州市三生电子有限公司	黄桥
9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黄桥
10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